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有廷

葉思玲

被告 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徐琮富

被告 鍾妙棋

陳鳳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虹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由被告

01 徐琮富、鍾妙棋、陳鳳茹擔任連帶保證人，應於借款期間繳
02 納利息，屆期償還本金。詎其未依約繳納利息及償還本金，
03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情。
04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如數連帶
05 給付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4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原
15 告主張亞虹公司向伊借款600萬元，由徐琮富、鍾妙棋、陳
16 鳳茹為連帶保證人，應於借款期間繳納利息，屆期償還本
17 金，然嗣未依約繳納利息及償還本金，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節，業據提出本票、授信
19 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20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查詢表為憑（見本院
21 卷第13至4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4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
27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28 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
29 假執行之宣告。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欣汝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